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汉乡振发〔2022〕38号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2 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区供销社，相关镇人民政府：

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已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备案同意，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调整计划

（一）区交通局负责实施的石梯镇青石村毛房岭（冯新满）至吴家砦道路建设项目 150 万元，调整用于 2022 年石梯镇青石村道路硬化工程 150 万元。建设内容为：硬化青石村下梁至井沟来玉华门前 0.675 公里、青石村周家梁至白头嘴 0.641 公

里，庙梁至陈家 1.184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硬化宽度 3.5 米；线路总长 2.5 公里，厚度 18 cm。原计划投资金额不变。

（二）区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汉滨区农产品数字化服务中心奖补项目取消，已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预算予以追减。调整用于区供销社负责实施的汉滨区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 200 万元，预算下达区供销社，由区供销社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管、信息录入、项目报账等；用于牛蹄镇朝天河村金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园区产业连接路建设项目 100 万元，预算下达牛蹄镇，由牛蹄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管、信息录入、项目报账等。

（三）区文旅广电局负责实施的 7 个农家乐（民俗）建设补助项目，原计划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800 万元，调整为 8 个农家乐（民俗）建设补助项目 410 万元，由区文旅广电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管、信息录入等，在区文旅广电局报账。结余资金 390 万元予以追减、另行安排。

（四）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富民贷风险准备金项目取消，已下达的市级衔接 100 万元预算予以追减，调整用于发改局负责实施的双龙镇龙泉村集中安置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0 万元；预算下达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管、信息录入等，在区发改局报账。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项目结余资金 78.3108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 170.36 万元，共计 248.6708 万元，调出 232.5 万元用于 2022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结余

16.1708 万元予以追减、另行安排。

二、强化项目管理

各相关镇、区直相关部门接到项目调整计划后，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抓紧组织项目实施，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11月30日前衔接资金全部支出。要根据项目推进变化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等信息。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切实做好“一项目一档案”资料收集。

三、注重督导检查

按照项目的管理权限和资金使用范围，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行业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全方位全覆盖对所有项目进行实施前、中、后的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防治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对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进行处理。

附件：2022 年汉滨区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